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 須予披露的交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有關重續及披露本集團與廈門港務控股及／或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其他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包括該等於二零一五年租賃主協議、二零一五年一般服務協議、二零一五年維護協議、二零一五年IT服務主協議、二零一五年廈門港務控股港口服務主協議、二零一五年成品油主協議、二零一五年第二份混凝土主協議、二零一五年中遠港口服務主協議、二零一五年馬士基港口服務主協議、二零一五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及二零一五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項下的交易。

二零一五年一般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適用的年度上限已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二零一五年租賃主協議、二零一五年維護協議、二零一五年IT服務主協議、二零一五年廈門港務控股港口服務主協議、二零一五年成品油主協議、二零一五年第二份混凝土主協議、二零一五年中遠港口服務主協議、二零一五年馬士基港口服務主協議、二零一五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及二零一五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廈門港務控股之一位聯繫人之間於二零一八年港務海運第一份港口運輸服務主協議項下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先前公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規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宣佈本集團已訂立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以根據彼等各自條款進一步重續現有協議(二零一五年綜合服務協議除外)，為期三年，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廈門港務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廈門港務建設、廈門中油港務、港務海運、中遠海運、馬士基、象嶼物流及廈門國貿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八年一般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時預期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5%上限，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二零一八年一般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合併計算，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二零一八年中遠海運港口服務主協議、二零一八年馬士基港口服務主協議、二零一八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5%上限。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a)中遠海運、馬士基、象嶼物流及廈門國貿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次的關連人士；(b)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c)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有關協議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二零一八年中遠海運港口服務主協議、二零一八年馬士基港口服務主協議、二零一八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二零一八年中遠海運港口服務主協議、二零一八年馬士基港口服務主協議、二零一八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二零一八年租賃主協議、二零一八年維護協議、二零一八年IT服務主協議、二零一八年廈門港務控股港口服務主協議、二零一八年成品油主協議、二零一八年混凝土主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港務海運第二份港口運輸服務主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於合併計算時僅會令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包括本集團將據此支付或收取的費用)訂立，並會遵照協議內的條款執行，且該等條款以及有關協議的適用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二零一八年一般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適用的建議適用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規定，任何於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必須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峰先生、林鵬鳩先生、游相華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以就二零一八年一般服務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一八年一般服務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此作出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1. 現有協議的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有關重續及披露本集團與廈門港務控股及／或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其他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該等交易乃受下列協議所規管：

1. 二零一五年租賃主協議；
2. 二零一五年物業服務主協議；
3. 二零一五年綜合服務協議；
4. 二零一五年項目管理主協議；
5. 二零一五年工程主協議；
6. 二零一五年勞動服務主協議；
7. 二零一五年設備安裝及維護主協議；

8. 二零一五年電力供應管理及維護服務主協議；
9. 二零一五年IT服務主協議；
10. 二零一五年廈門港務控股港口服務主協議；
11. 二零一五年成品油主協議；
12. 二零一五年第二份混凝土主協議；
13. 二零一五年中遠港口服務主協議；
14. 二零一五年馬士基港口服務主協議；
15. 二零一五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及
16. 二零一五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

二零一五年一般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適用的年度上限已經當時的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二零一五年租賃主協議、二零一五年維護協議、二零一五年IT服務主協議、二零一五年廈門港務控股港口服務主協議、二零一五年成品油主協議、二零一五年第二份混凝土主協議、二零一五年中遠港口服務主協議、二零一五年馬士基港口服務主協議、二零一五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及二零一五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亦提述先前公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規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宣佈本集團已訂立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以根據彼等各自條款進一步重續現有協議(二零一五年綜合服務協議除外)，為期三年，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2. 重續與廈門港務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

A. 二零一八年租賃主協議

a. 背景

於上市前及自上市以來，本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曾與廈門港務控股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就租賃辦公室、營運物業及港口設施以用於其業務營運而訂立租賃協議。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繼續使用部分該等租賃並與廈門港務控股開始新租賃安排（其中包括租賃辦公室物業、租賃土地及租賃港口設施），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與廈門港務控股訂立租賃主協議（「二零一五年租賃主協議」）。二零一五年租賃主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與廈門港務控股訂立一份新的租賃主協議（「二零一八年租賃主協議」），以根據其條款重續二零一五年租賃主協議三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據此，本集團與廈門港務控股集團將以相互基礎各自與對方就租賃辦公室物業及營運物業和港口設施供各自業務經營而訂立租賃安排。

b. 關連人士

廈門港務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 二零一八年租賃主協議的主要條款

租金

二零一八年租賃主協議項下的年度租金總額將經訂約各方按不優於一般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或不遜於一般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倘本集團為承租人），並根據以下定價原則真誠磋商及釐定：

- (a) 經參考廈門國資委或其他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相關定價政策、通知或指引（包括但不限於廈門國資委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頒佈的《關於規範國有企業資產出租管理的指導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若干有關(i)租賃模式；(ii)釐定最低租金的基準；及(iii)於廈門租賃國有資產的年期之指導性原則）；及

(b) 經參考過往價格，並考慮廈門的可資比較當地平均市場價格及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率。

詳細而言，租賃過往受到本集團與廈門港務控股集團之間的租賃安排規限的辦公室物業的年度租金乃經參考市場費率，將較二零一八年租賃主協議租期開始前上一個年度的應付年度租金每年增加不多於10%，又或訂約各方可根據協定之定價原則，按照實際情況的變動磋商及釐定實際租金。

至於租賃過往受到本集團與廈門港務控股集團之間的租賃安排規限的土地的年度租金，將在二零一八年年租的基礎上，參考市場費率由訂約各方真誠磋商及釐定，而租賃並無受到過往租賃安排規限的其他土地的年租，將以根據下列方程式（「**年租上限方程式**」）計算所得的年度上限為限，並經參考市場費率由訂約各方真誠磋商及釐定；

投資總額x8%（即回報率）+相關稅務開支

至於租賃港口設施應付的年度租金，將由訂約各方按照以根據年租上限方程式計算所得的年度上限為限，並經參考實際生產情況由訂約各方真誠磋商及釐定。

本集團就租賃辦公室物業應付的年度租金將每年透過銀行轉賬以一筆過費用方式支付，而本集團就租賃土地及港口設施應付的年度租金將視乎個別租賃協議的具體條款（見下文）每個月透過銀行轉賬支付。

年期

二零一八年租賃主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可由訂約各方於屆滿前最少三個月以書面確認方式予以續期。

個別租賃協議

二零一八年租賃主協議的訂約方（包括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不時就二零一八年租賃主協議擬進行的每項特定租賃訂立個別租賃協議，以反映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集團間所訂立的詳細租賃安排。該等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須遵照二零一八年租賃主協議所載的約束性原則、指引及條款。

董事認為個別租賃協議只乃進一步闡述二零一八年租賃主協議擬進行的租賃安排，因此，該等協議將不會構成新關連交易類別。

d.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於上市前及自上市以來，廈門港務控股集團一直向本集團出租物業。董事相信，以相互基礎進行二零一八年租賃主協議項下的租賃安排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乃實際及具效益，而該等交易對本集團整體有利，此乃由於(a)廈門港務控股集團具備符合本集團業務需要的物業及設施；及(b)本集團可透過出租其物業及設施予廈門港務控股集團獲得穩定、可預期且持續的收入來源。

e.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租賃主協議的過往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請參考標題為「6.年度上限」的部分。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付及應收租金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特定因素而達致：

- (a) 自訂立二零一五年租賃主協議以來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本集團於簽署二零一八年租賃主協議前所收集的廈門現行市場費率，以及根據二零一八年租賃主協議所載的定價原則計算得出的估計租金；
- (c) 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所作租賃安排項下的物業及設施數目的估計增加，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務需求上升(尤其是租賃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新建成的港口設施(包括但不限於泊位及堆場))；
- (d) 本集團因應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務需求而將納入租賃安排的物業及設施之估計數量；
- (e) 整體商業環境及市場狀況以及業務的增長趨勢；及
- (f) 每年就突發原因及其他無法預見的因素預留的合理上調空間，其幅度乃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基於本集團的相關商業經驗而釐定；

f.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預期就二零一八年租賃主協議項下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三年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八年租賃主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B. 二零一八年一般服務協議

B1. 二零一八年物業服務主協議

a. 背景

本公司與廈門港務建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物業服務主協議，聘用廈門港務建設就本集團所擁有碼頭的營運及本集團辦公室物業的管理提供綜合物業管理服務，年期為三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一五年物業服務主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該等綜合物業管理服務將由廈門港務控股代替廈門港務建設提供。

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繼續獲得有關服務，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一份新的物業服務主協議（「二零一八年物業服務主協議」）。

b. 關連人士

廈門港務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 二零一八年物業服務主協議的主要條款

服務類型及收費率

廈門港務控股將向本公司提供訂約方協定的綜合物業管理服務以及其他物業管理相關的服務。

二零一八年物業服務主協議項下的收費將經訂約各方按不遜於廈門港務控股一般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並根據以下定價原則真誠磋商及釐定：

- (a) 經參考廈門發改委、廈門建設局及廈門物價局不時頒佈的相關物價指引(包括但不限於(i)廈門建設局及廈門物價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修訂的《關於公佈廈門市住宅物業服務等級標準及收費指導價的通知》，當中載有有關於廈門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工業廠房及辦公場所的一般物業管理服務的一般指導性定價原則乃由服務提供方與服務接收方自由磋商相關服務費用以鼓勵積極價格競爭；及(ii)廈門發改委及廈門建設局發出的各項通告，當中載有於廈門提供若干特定物業管理服務(如泊車位管理服務每月人民幣40元至人民幣60元(視乎服務級別而定)及建築廢物處理服務首次每平方米人民幣4元及其後任何額外服務每平方米人民幣6元)種類的規定費率)；及
- (b) 經參考過往費率，並考慮廈門的可資比較當地平均市場價格及市況及合理成本加廈門港務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合理利潤率(住宅物業的過往範圍約為3%至5%，辦公場所約為6%至10%)。

因此，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目前預計大部分有關費用將由各方根據上述(b)分段所載之定價原則進行真誠磋商及釐定。

所產生的費用將每月透過銀行轉賬支付。

選擇權

根據二零一八年物業服務主協議，倘第三方能以優於廈門港務控股所提供的條款提供相若服務，則本公司有權選擇由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

年期及終止

二零一八年物業服務主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倘該協議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未能於臨時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協議將會即時終止，而倘獲得批准，協議年期將一直繼續至二零二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此外，除非該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被終止，否則可由訂約各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六個月起續期。

實施合同

二零一八年物業服務主協議的訂約方(包括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不時就二零一八年物業服務主協議擬進行的每項特定交易訂立個別實施合同，以反映本集團的詳細要求。該等實施合同的條款及條件須遵照二零一八年物業服務主協議所載的約束性原則、指引及條款。

董事認為實施合同只乃進一步闡述二零一八年物業服務主協議擬提供的服務，因此，該等協議將不會構成新關連交易類別。

d.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相關交易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開始。董事相信，由於廈門港務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於廈門的物業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並熟悉本集團港口業務的運作，因此聘用廈門港務控股提供該等相關服務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乃實際及具效益，亦對本集團整體有利。聘用廈門港務控股提供相關服務，亦可確保本集團營運的持續性，並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可能造成的任何干擾減至最低。

e.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物業服務主協議的過往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請參考標題為「6.年度上限」的部分。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二零一八年物業服務主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特定因素而達致：

- (a) 自訂立二零一五年物業服務主協議以來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納入現時於二零一五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若干物業管理相關服務；

- (c) 本集團於簽署二零一八年物業服務主協議前所收集的廈門現行市場費率；
- (d)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所處理的國際及國內貿易吞吐量的估計年增長；
- (e) 於上述本集團所處理的國際及國內貿易吞吐量的估計年度增長所帶動下，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所營運的碼頭配套服務需求的相應估計年度增長；
- (f) 本集團因物價及勞工成本上漲令應付服務費的估計年度增長；及
- (g) 於年期期間每年就突發原因及其他無法預見的因素預留的合理上調空間，其幅度乃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基於本集團的相關商業經驗而釐定。

與約人民幣7,281,000元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相比較，董事目前預計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應付費用將會大幅增加，此乃假設(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估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7,200,000元，乃由於大部分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應付未償還合約款項將於年底清償；(ii)由於先前劃分至二零一五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部分年度上限配額約人民幣3,000,000元獲重新劃分至二零一八年物業服務主協議，原因為先前二零一五年綜合服務協議的部分服務範圍在一定程度上與二零一五年物業服務主協議的性質相似，故令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物業管理服務需求大幅增加；及(iii)經參考廈門市稅務局發佈的統計數據，於二零一八年物業服務主協議期間，廈門的年平均工資將按約9.9%的年增長率增長。

f.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預期就二零一八年物業服務主協議項下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三年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八年物業服務主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B2. 二零一八年項目管理主協議

a. 背景

廈門港務建設已獲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委聘就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建設項目提供管理服務。就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與廈門港務建設訂立一份項目管理主協議「**二零一五年項目管理主協議**」，為期三年，該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為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獲得該等服務，本公司及廈門港務建設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一份項目管理主協議（「**二零一八年項目管理主協議**」），以委聘廈門港務建設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的年期內提供該等服務。

b. 關連人士

廈門港務建設為廈門港務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廈門港務建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 二零一八年項目管理主協議的主要條款

服務類型及收費率

一般而言，二零一八年項目管理主協議項下的收費乃經訂約各方按不遜於廈門港務建設一般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並根據以下定價原則真誠磋商及釐定：

- (a) 倘適用，經參考國家、福建省及廈門市相關建設項目管理機關不時發佈的相關定價指引（即廈門財政局於二零一一年頒佈的《關於調整我市財政性投融資項目建設單位管理費計取標準的通知》，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廈門建設局建設項目的建設項目管理費用計算及分配基準及標準（「**廈門財政局通知**」）；及
- (b) 經參考過往費率，並考慮廈門的可資比較當地平均市場價格及市況及合理成本加廈門港務建設的合理利潤率。

截止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會知悉，廈門財政局通知乃二零一八年項目管理主協議項下收費定價的唯一適用相關定價指引。

將由廈門港務建設提供的特定服務種類以及彼等的個別定價條款的詳情如下：

- 就涉及泊位或其他港口相關設施及基建項目向本集團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包括項目投標、徵地及拆遷，以及項目建設的管理。該等服務的費用乃參考上述定價原則而釐定，並就估計工作量、所需之建築材料及設備以及港口相關建設項目的複雜程度及技術獨特性作出各方同意的適切調整，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1) 建安工程管理費：如工程預算等於或超過人民幣10億元，為預算額的最多2%；如工程預算低於人民幣10億元，為預算額的最多2.5%，若項目屬於房建工程，則為工程結算價的3%；
- (2) 前期工程管理費：為前期工程所產生之實際費用之2.5%；
- (3) 招標及造價諮詢管理費：招標管理費用為招標控制價的0.18%，造價諮詢費管理費用為控制價的0.4%；及
- (4) 其他管理費：為徵地拆遷補償之實際金額的1%。

建安工程管理費大致上符合廈門財政局通知所載關於高層建築項目，由遞減固定百分比率組成的收費架構的精神（即(i)倘建設預算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則按3%收費；(ii)倘建設預算介於人民幣30,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0元之間，則按2.5%收費；及(iii)倘建設預算高於人民幣50,000,000元，則按2%收費）。由於廈門財政局通知對其他類別的管理費用並無相關且適用費率，故其定價條款乃經參考廈門的可資比較當地平均市場價格及市況及按合理成本加上廈門港務建設的合理利潤率及參考過往費率進行釐定。

- 倘廈門港務建設能將建設項目的最終成本控制在低於預算金額，則廈門港務建設將獲支付一筆金額等於預算金額與最終成本差額的20%的獎金；及

- 倘廈門港務建設所管理項目的最終成本高於預算金額，則廈門港務建設將向本公司支付一筆等於最終成本與預算金額間差額的款項，最高相當於其有權收取的管理費的40%，惟該差額乃因以下事件而引起者則除外：(i)法例或政府政策的變動；(ii)本公司的因素；(iii)不可抗力事件；或(iv)情況出現重大變動。

制定二零一八年項目管理主協議項下各個持續或已規劃的港口相關項目的預算金額的簡要程序如下：

- (a) 根據(i)由專業建築設計院經現場檢查後編製的可行性報告；及(ii)估計工作量、所需之建築材料及設備以及項目的複雜程度及技術獨特性起草初步施工計劃；
- (b) 根據該初步施工計劃及嚴格遵照廈門財政局通知規定的分配基準編製初步預算評估，項目管理費用乃根據：(i)20%歸項目所有者及80%歸項目管理者；及(ii)倘所有工作均由項目管理者獨自完成，則全部歸項目管理者進行分配；
- (c) 經相關政府機關(通常為廈門發改委)審核初步預算評估後確認最終施工計劃；
- (d) 根據經確認最終施工計劃編製最終預算；及
- (e) 經獨立審核後確認最終預算。

費用將根據實施合同(見下文)的條款支付，如無該等合同，則將於相關建設項目完成後30天內透過銀行轉賬支付。廈門港務建設的服務主要與管理建設項目相關，而該公司將根據二零一八年項目管理主協議及本公司不時作出的授權，以公開競投／招標或其他方式聘用承建商進行建設工程。

選擇權

根據二零一八年項目管理主協議，倘第三方能以優於廈門港務建設所提供的條款提供相若服務，則本公司有權選擇由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

年期及終止

二零一八年項目管理主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倘該協議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未能於臨時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協議將會即時終止，而倘獲得批准，除非本公司於合約期屆滿前向廈門港務建設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協議，協議年期將一直繼續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時將可由訂約各方以協議方式重續。

實施合同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根據二零一八年項目管理主協議，與廈門港務建設訂立個別實施合同，以反映相關服務的詳細要求及付款條款。該等實施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必須遵照二零一八年項目管理主協議所載的約束性原則、指引及條款。

董事認為實施合同只乃於進一步闡述二零一八年項目管理主協議擬提供的服務，因此，該等協議將不會構成新關連交易類別。

d.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相信，訂立二零一八年項目管理主協議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 港口建設及管理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且複雜的建設項目慣常使用建設項目管理服務。將項目管理服務外判令本集團可集中財務及管理資源於核心業務運作之上；及
- 廈門港務建設的員工擁有豐富的港口建設經驗，並擁有管理本集團建設項目的經驗。

e.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項目管理主協議的過往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請參考標題為「6.年度上限」的部分。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二零一八年項目管理主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特定因素而達致：

- (a) 自訂立二零一五年項目管理主協議以來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就持續及已規劃項目的估計年度資本開支合計預算，包括但不限於(i)廈門港古雷港區古雷作業區北1號及2號泊位之工程建設項目；(ii)廈門新海達碼頭、海隆碼頭及廈門港區其他碼頭之港池、調頭區疏浚及相關工程項目；(iii)漳州市台商投資區保稅物流中心相關倉庫建設項目；(iv)與江西省吉安陸地港商業服務區之金融商務區相關的建設項目；(v)古雷港務服務中心大樓建設項目；及(vi)本集團若干泊位相關的道路、堆場及建築設施維修工程；
- (c) 上述每個項目的估計工作量、所需之建築材料及設備以及複雜程度及技術獨特性複雜程度及技術獨特性；及
- (d) 每年就可能的項目建設成本上漲及其他突發事件及無法預見的原因預留的合理上調空間，其幅度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基於本集團的相關商業經驗而釐定。

上文(b)分段所述本集團持續及已規劃項目之詳情如下：

項目	主要建設內容	動工及竣工日期	預算金額總額 (2019年– 2021年)
廈門港古雷港區 古雷作業區北 1號及2號泊位 工程建設項目	建設兩個吞吐能 力50,000噸的多 用途泊位及一個 吞吐能力5,000 噸的多用途泊位 及配套工作船泊 位和設施	於二零一八年四 月動工且預期於 二零二零年十二 月竣工並移交	人民幣 637,530,000元
廈門新海達碼 頭、海隆碼頭 及廈門港區 其他碼頭之 港池、調頭區 疏浚及相關工程 項目	於廈門新海達碼 頭之港池、調頭 區疏浚工程，主 要為挖泥工程	每年根據生產實 際適時動工，每 年兩次，每次工 期約三個月	人民幣 49,500,000元
	於海隆碼頭之港 池、調頭區疏浚 工程，主要為挖 泥工程	每年根據生產實 際適時動工，每 次工期約四至十 天	人民幣 78,000,000元
	於海潤碼頭之港 池疏浚工程，主 要為挖泥工程	每年根據生產實 際適時動工，每 年一次，每次工 期約三個月	人民幣 13,500,000元
	於嵩嶼碼頭之港 池、調頭區疏浚 工程，主要為挖 泥工程	每年結合生產實 際適時動工，於 動工日起一至三 個月內竣工並移 交	人民幣 9,000,000元

項目	主要建設內容	動工及竣工日期	預算金額總額 (2019年- 2021年)
	於石湖山碼頭、海宇碼頭及海億碼頭之港池、調頭區疏浚工程，主要為挖泥工程	每年結合生產實際適時動工，於動工日起三個月內竣工並移交	人民幣 23,000,000元
漳州市台商投資區保稅物流中心相關倉庫建設項目	建設兩個總用地規模約10,562平方米的倉庫及一個約30,000平方米的道路堆場	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動工且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竣工並移交	人民幣 120,000,000元
與江西省吉安陸地港商業服務區之金融商務區相關的建設項目	建設電子商務物流倉庫(約31.1畝)、冷鏈物流中心(約31.1畝)、公共倉儲區(約50畝)、商業街、SOHO辦公區及專業市場等(約80,000平方米)	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動工且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竣工並移交	人民幣 216,000,000元

			預算金額總額 (2019年- 2021年)
項目	主要建設內容	動工及竣工日期	
古雷港務服務中心 大樓建設項目	建設一座樓高 十二層之主樓及 一座樓高三層之 裙樓，建築面積 約12,201.21平方 米	將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動工且預 期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竣工並移 交	人民幣 40,000,000元
本集團若干泊位 相關的道路、 堆場及建築設施 維修工程	於新海達碼頭之 道路、堆場等維 修工程	結合生產實際適 時動工，於動工 日起一至兩個月 內竣工並移交	人民幣 5,510,000元
	於海天碼頭及 海潤碼頭之道 路、堆場及建築 設施等維修及改 造工程	每年結合生產實 際適時動工，於 動工日起一至兩 個月內竣工並移 交	人民幣 16,500,000元
	於嵩嶼碼頭之道 路、堆場及其他 建築的維修及改 造工程	每年結合生產實 際適時動工，於 動工日起一個月 內竣工並移交	人民幣 8,400,000元

項目	主要建設內容	動工及竣工日期	預算金額總額
			(2019年–2021年)
	於國際貨櫃碼頭之道路、堆場等維修工程	每年結合生產實際適時動工，於動工日起一至三個月內竣工並移交	人民幣 21,000,000元
	於石湖山碼頭、海宇碼頭及海億碼頭之道路、堆場的硬化改造工程	結合2019年生產實際適時動工，於動工日起一至三個月內竣工並移交	人民幣 7,000,000元
	於海隆碼頭之道路、堆場的硬化工程及其他維修工程	每年根據場地及設施實際使用情況安排檢測及維修，一般工程工期約一個月	人民幣 6,000,000元

上述每個項目的預算金額乃由本集團與廈門港務控股集團相關成員真誠地考慮下列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達致：(i)依據過往類似規模、性質、範圍及位置的項目的知識基礎；(ii)基於工作量、所需之建築材料及設備以及上述每個項目的複雜程度及技術獨特性而定的估計資本成本並參考各個政府機關頒佈的上述定價指引；及(iii)包含一筆突發金額應付不可預見情況或要求以作保險。

此外，由於本公司或未能完全控制建設項目的發展進度，而建設項目發展階段期間的資本開支未必能平均分佈於各個年度，故董事已考慮到單一年度內產生大額資本開支的可能性。此外，在計算年度上限時，董事

已假設本公司將按2.5%的費率支付最高管理費(此適用於二零一八年項目管理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與約人民幣1,160,000元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相比較，董事目前預計，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應付費用將會大幅增加，此乃假設(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估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870,000元，乃由於大部分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應付未償還合約款項將於年底清償；及(ii)本集團現有主要建設項目(包括先前因全球金融危機而取消或推遲而需趕工的建設項目)將於二零一九年動工或繼續施工。

f.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預期就二零一八年項目管理主協議項下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三年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八年項目管理主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B3. 二零一八年工程主協議

a. 背景

廈門港務控股集團一直為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提供泊位、堆場和其他港口相關設施的工程及維護服務，以及航道的清理服務。就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與廈門港務控股訂立一份工程服務主協議(「**二零一五年工程主協議**」)，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繼續進行該等交易，訂約各方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一份新的主協議(「**二零一八年工程主協議**」)，當中載有廈門港務控股集團將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相關服務的原則、條款及條件。

b. 關連人士

廈門港務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屬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 二零一八年工程主協議的主要條款

服務類型及收費率

廈門港務控股集團將為本集團提供有關下列各項的服務：(i)泊位建設及維護和航道清理及維護；(ii)泊位建築物及設施翻新及維護；(iii)樓宇建設及室內工程；及(iv)相關訂約方可能不時於實施合同(見下文)內協定的其他相關港口工程服務。除日常運作中所進行的若干小型定期維護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從事上述業務。

二零一八年工程主協議項下的收費乃經訂約各方按不遜於廈門港務控股集團一般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並根據以下定價原則真誠磋商及釐定：

- (a) 經參考及嚴格遵從(如有)交通運輸部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福建省建設廳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相關定價指引(包括但不限於(i)二零零四年交通運輸部頒佈的《關於發佈沿海港口建設工程概預算編製規定及配套定額的通知》，該通知載有廈門沿海港口建設工程的定價標準(典型組成部分包括主體工程項目、輔助生產工程項目、公用設施工程及生活福利工程)；(ii)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自二零一三年七月生效的《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該規範規管中國之承包及實施的工程造價，尤其是規定建設工程的實際定價估計須考慮以下組成部分：(a)分部分項工程費；(b)措施項目費；(c)其他項目費；(d)規費；及(e)稅金；及(iii)福建省建設廳頒佈的關於廈門不同類型工程(如建設工程、安裝工程及城市服務工程)的建築材料消耗通知)；及

(b) 經參考過往費率，並考慮廈門的可資比較當地平均市場價格及市況及合理成本加廈門港務控股集團的合理利潤率。

本集團將分別於簽訂相關實施合同(見下文)時、於服務期間(按完工進度付款)及於完成竣工驗收後時，按二零一八年工程主協議支付分期費用，此與現時於中國進行港口相關建設項目的行業慣例相符。

選擇權

根據二零一八年工程主協議，倘第三方能以優於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所提供的條款提供相若服務，則本公司有權選擇由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

年期及終止

二零一八年工程主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倘該協議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未能於臨時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協議將會即時終止，而倘獲得批准，除非本公司於合約期內向廈門港務控股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協議，協議年期將一直繼續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時將可由訂約各方以協議方式重續。

實施合同

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廈門港務控股集團可不時根據二零一八年工程主協議訂立個別實施合同，以反映相關服務的詳細要求。該等實施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必須遵照二零一八年工程主協議所載的約束性原則、指引及條款。

董事認為實施合同只乃進一步闡述二零一八年工程主協議擬提供的服務，因此，該等協議將不會構成新關連交易類別。

d.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於上市前及自上市以來，廈門港務控股集團一直獲委聘為本集團提供工程及維護服務。董事相信，由於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擁有進行有關工作所需的經驗及員工，因此該等持續服務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乃實際及具效益，而該等交易對本集團整體有利。據過往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廈門港務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熟悉本集團的港口業務運作，因而對相關服務所需的標準及質素要求有充分了解。委聘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提供相關服務，亦可確保本集團營運的持續性，並將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可能造成的任何干擾減至最低。

e.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工程主協議的過往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請參考標題為「6.年度上限」的部分。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二零一八年工程主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特定因素而達致：

- (a) 自訂立二零一五年工程主協議以來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持續及已規劃新建設工程的數目及程度；
- (c)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設施維護及翻新計劃（假設該等工程將由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承接）；
- (d)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就持續及已規劃項目的估計年度資本開支合計預算，包括但不限於(i)廈門港古雷港區古雷作業區北1號及2號泊位之工程建設項目；(ii)廈門新海達碼頭、海隆碼頭及廈門港區其他碼頭之港池、調頭區疏浚及相關工程項目；(iii)漳州市台商投資區保稅物流中

心相關倉庫建設項目；(iv)與江西省吉安陸地港商業服務區之金融商務區相關的建設項目；(v)古雷港務服務中心大樓建設項目；及(vi)本集團若干泊位相關的道路、堆場及建築設施維修工程；

- (e) 上述每個項目的估計工作量、所需之建築材料及設備以及複雜程度及技術獨特性；及
- (f) 每年就可能的項目建設成本上漲及其他突發事件以及其他無法預見的原因(如緊急維修或不定期維護)預留的合理上調空間，其幅度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基於本集團的相關商務經驗而釐定。

有關上文(d)分段所述本集團持續及規劃項目之詳情及相關預算金額之釐定基準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二零一八年項目管理主協議之「e.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一節。

與約人民幣49,404,000元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相比較，董事預計，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應付費用將會大幅增加，此乃假設(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估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85,000,000元，乃由於大部分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應付未償還合約款項將於年底清償；(ii)若干以往已規劃之工程及維護工作的延期所致；及(iii)現正進行或未來數年間將進行最少六個較大規模的建築及工程項目，估計投資總額在約人民幣1,830,000,000元以上，其中將就該等計劃項目產生的部分建築工程的預算成本最多約為人民幣1,250,900,000元，並將由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未來三個財務年度內承擔。

f.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預期就二零一八年工程主協議項下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三年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上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八年工程主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B4. 二零一八年勞動服務主協議

a. 背景

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間一直進行若干關於該等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港口相關勞動服務的持續交易。

就此，廈門港務服務(前稱為廈門港務集團勞動服務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首次訂立一份勞動服務主協議，該協議由廈門港務控股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另一份勞動服務主協議(「**二零一五年勞動服務主協議**」)續期。二零一五年勞動服務主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為確保廈門港務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續提供與港口相關的勞動服務，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一份新的勞動服務主協議(「**二零一八年勞動服務主協議**」)，以委聘廈門港務控股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的年期內提供該等服務。

b. 關連人士

廈門港務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而屬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 二零一八年勞動服務主協議的主要條款

服務類型及收費率

一般而言，二零一八年勞動服務主協議項下的收費乃經訂約各方按不遜於廈門港務控股集團一般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並根據以下定價原則真誠磋商及釐定：

- (a) 經參考廈門人力社保局不時頒佈的有關最低工資標準的相關定價指引，包括但不限於廈門人力社保局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頒佈的《二零一八年廈門市部分工種(職位)工資指導價位的通知》，當中載有廈門部分工種(職位)工資的指導價位(「**廈門人力社保局通知**」)；及

(b) 經參考過往費率，並考慮廈門的可資比較當地平均市場價格及市況及合理成本加廈門港務控股的合理利潤率。

將由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提供的特定服務種類以及彼等的個別定價條款的詳情如下：

相關勞動服務包括：(i)綁紮及拆解集裝箱及件雜貨加固裝置；(ii)散貨包裝及拆解包裝；(iii)集裝箱裝拆箱；及(iv)訂約各方同意的其他配套勞動服務。

該等服務的收費乃基於二零一八年勞動服務主協議所載的定價原則，經參考(i)訂立該協議時的現行市場費率；(ii)基於上述定價原則；及(iii)廈門人力社保局通知所載適用於提供該等服務，介乎每人每月人民幣3,050元至人民幣9,262元的指定費率而先行釐定，惟可每年在10% (相對上一年度而言) 的範圍內，參照現行的政府消費物價指數及當地市場費率作出調整。

除非訂約各方於實施合同(見下文)內另行協定，否則所產生的費用將每月透過銀行轉賬支付。

選擇權

根據二零一八年勞動服務主協議，倘第三方能以優於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所提供的條款提供相若服務，則本公司有權選擇由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

年期及終止

二零一八年勞動服務主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倘該協議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未能於臨時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協議將會即時終止，而倘獲得批准，除非本公司於合約期屆滿前向廈門港務控股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協議，協議年期將一直繼續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時將可由訂約各方以協議方式重續。

實施合同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根據二零一八年勞動服務主協議，與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個別實施合同，以反映相關服務的詳細要求。該等實施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必須遵照二零一八年勞動服務主協議所載的約束性原則、指引及條款。

董事認為實施合同只乃進一步闡述二零一八年勞動服務主協議擬提供的服務，因此，該等協議將不會構成新關連交易類別。

d.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於上市前及自上市以來，廈門港務控股集團一直獲聘為本集團提供勞動服務。董事相信，由於廈門港務控股集團具備所需的勞動力及經驗，因此繼續該等勞動服務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乃實際及具效益，而該等交易對本集團整體有利。據過往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廈門港務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熟悉本集團的港口業務運作，因而對相關服務所需的標準及質素要求有充分了解。聘用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提供相關服務，亦可確保本集團營運的持續性，並將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可能造成的任何干擾減至最低。

e.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勞動服務主協議的過往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請參考標題為「6.年度上限」的部分。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二零一八年勞動服務主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特定因素而達致：

- (a) 自訂立二零一五年勞動服務主協議以來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納入現時於二零一五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若干勞動相關服務；
- (c)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所處理的國際及國內貿易吞吐量的估計年增長；

- (d) 於上述本集團所處理的國際及國內貿易吞吐量的估計增長所帶動下，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所營運碼頭的人力及勞動服務需求的相應估計年度增長；
- (e) 本集團因物價及勞工成本上漲令應付服務費的估計年度增長；
- (f) 基於勞動力市場價格的上漲趨勢以及按照廈門人力社保局發佈的《關於發佈二零一八年廈門市企業工資增長指導線的通知》，建議一般工資平均增加8%；及
- (g) 於年期期間每年就突發事件及其他無法預見的原因預留的合理上調空間，其幅度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基於本集團的相關商業經驗而釐定。

與約人民幣62,513,000元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相比較，董事預計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應付費用將會大幅增加，此乃假設(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估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1,000,000元，乃由於大部分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應付未償還合約款項將於年底清償；(ii)由於部分轉移先前劃歸於二零一五年綜合服務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約人民幣21,500,000元，該金額現重新分類至二零一八年勞動服務主協議，原因是先前二零一五年綜合服務協議的服務範圍在一定程度上類似於二零一五年勞動服務主協議，故令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勞動服務需求大幅增加；及(iii)經參考廈門市稅務局發佈的統計數據，於二零一八年勞動服務主協議期間，廈門的年平均工資將按約9.9%的年增長率增長。

f.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預期就二零一八年勞動服務主協議項下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三年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上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八年勞動服務主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二零一八年一般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預期二零一八年一般服務協議各自項下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三年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於單獨計算時僅會高於0.1%但低於5% (二零一八年勞動服務主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工程主協議除外)。儘管如此，由於(i)所有該等協議乃由本集團與廈門港務控股及／或其聯繫人間進行；(ii)據此提供的服務性質相近；及(iii)本集團須根據該等協議支付服務費用，二零一八年一般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已合併計算。由於二零一八年一般服務協議項下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三年進行的交易於合併計算時，關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5%上限，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二零一八年一般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合併計算時，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C. 二零一八年維護協議

C1. 二零一八年設備安裝及維護主協議

a. 背景

於上市前及自上市以來，廈門港務控股集團一直委聘本集團提供機電設備、設施及網絡的安裝、測試及維護等服務以應付其生產及營運需求。就此，廈門港務控股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機電設備安裝及維護主協議(「二零一五年設備安裝及維護主協議」)，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繼續進行該等交易，訂約各方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一份新的主協議(「二零一八年設備安裝及維護主協議」)。

b. 關連人士

廈門港務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 二零一八年設備安裝及維護主協議的主要條款

服務費

二零一八年設備安裝及維護主協議項下的服務費乃經訂約各方按不優於本集團一般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並根據以下定價原則真誠磋商及釐定：

- (a) 經參考福建省建設廳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相關定價指引，包括但不限於福建省建設廳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福建省安裝工程消耗量定額通知》，當中載有廈門的安裝工程消耗量定額標準，作為釐定二零一八年設備安裝及維護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服務費時之參考；及
- (b) 經參考過往費率，並考慮廈門的可資比較當地平均市場價格及市況及合理成本加本集團的合理利潤率。

50%費用將於簽署實施合同(見下文)後支付，45%費用將於安裝項目通過竣工驗收後支付，而剩餘的5%費用將於維護期屆滿後一年支付。特定付款日期將由訂約各方在實施合同(見下文)內協定。

年期及終止

除非本公司於合約期內向廈門港務控股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單方面終止，二零一八年設備安裝及維護主協議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可由訂約各方以協議方式重續。

實施合同

本集團可不時根據二零一八年設備安裝及維護主協議，與廈門港務控股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個別實施合同，以反映相關服務的詳細要求。該等實施合同的條款及條件須遵照二零一八年設備安裝及維護主協議所載的約束性原則、指引及條款。

董事認為實施合同只是進一步闡述二零一八年設備安裝及維護主協議擬提供的服務，因此，該等協議將不會構成新關連交易類別。

d.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於上市前及自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為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提供機電設備維護服務。董事相信，由於預期該等交易將可增加本集團的收益，因此，該等交易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e.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設備安裝及維護主協議的過往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請參考標題為「6.年度上限」的部分。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二零一八年設備安裝及維護主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特定因素而達致：

- (a) 自訂立二零一五年設備安裝及維護主協議以來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於有關期間估計擴充生產規模及營運令估計服務需求按年上升；
- (c) 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機電設備及設施的維護及翻新計劃（假設所有該等工程將由本集團承接）；
- (d) 上述維護及翻新工程的複雜程度及技術獨特性；及
- (e) 每年就可能的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上漲和其他突發事件以及無法預見原因（如緊急維修或不定期維護）預留的合理上調空間，其幅度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基於本集團的相關商業經驗而釐定。

f.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預期就二零一八年設備安裝及維護主協議項下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三年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八年設備安裝及維護主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C2. 二零一八年電力供應管理及維護服務主協議

a. 背景

於上市前及自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向廈門港務控股集團為相關設施及器材提供電力供應管理及維護服務。就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與廈門港務控股訂立一份電力供應管理及維護服務主協議（「二零一五年電力供應管理及維護服務主協議」），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就此，訂約各方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一份新的主協議（「二零一八年電力供應管理及維護服務主協議」），以根據二零一五年電力供應管理及維護服務主協議的條款重續該協議三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b. 關連人士

廈門港務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 二零一八年電力供應管理及維護服務主協議的主要條款

費用

二零一八年電力供應管理及維護服務主協議項下的服務收費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a)福建物價局不時頒佈的有關電力供應的定價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福建物價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頒佈的《關於貫徹執行國家發展改革委調整電價有關問題的通知》，當中載有福建省各類電力的規定費率）；及(b)福建物價局不時頒佈有關電力設備及設施管理及維護服務的相關定價標準而真誠磋商及釐定。

廈門港務控股集團將根據二零一八年電力供應管理及維護服務主協議及執行協議(見下文)每月透過銀行轉賬支付所產生的費用。

年期及終止

二零一八年電力供應管理及維護服務主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訂約各方另有協議，否則有關年期將於協議屆滿日期續期三年。

實施合同

本集團可不時根據二零一八年電力供應管理及維護服務主協議，與廈門港務控股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個別實施合同，以反映相關服務的詳細要求。該等實施合同的條款及條件須遵照二零一八年電力供應管理及維護服務主協議所載的約束性原則、指引及條款。

董事認為實施合同只是進一步闡述二零一八年電力供應管理及維護服務主協議擬提供的服務，因此，該等協議將不會構成新關連交易類別。

d.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於上市前及自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為廈門港務控股集團供電及提供配套服務。董事相信，由於該等交易將可增加本集團的收益，因此，該等交易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e.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電力供應管理及維護服務主協議的過往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請參考標題為「6.年度上限」的部分。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二零一八年電力供應管理及維護服務主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特定因素而達致：

- (a) 自訂立二零一五年電力供應管理及維護服務主協議以來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於有關期間估計擴充生產規模及營運(特別是其於廈門的碼頭業務)令估計電力供應需求按年上升；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估計電力供應量(假設所有該等工程將由本集團承接)；
- (d) 整體商業環境及市場狀況以及業務的增長趨勢；
- (e) 預期中國經濟逐步復甦，人工成本整體上漲，此將提高將予提供的相關服務的成本；及
- (f) 每年就突發事件及其他無法預見原因(如緊急維修或不定期維護)預留的合理上調空間，其幅度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基於本集團的相關商業經驗而釐定。

f.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預期就二零一八年電力供應管理及維護服務主協議項下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三年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八年電力供應管理及維護服務主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二零一八年維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二零一八年設備安裝及維護主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電力供應管理及維護服務協議(統稱為「二零一八年維護協議」)乃由本集團與廈門港務控股訂立；(ii)據此提供的服務性質相近；及(iii)本集團乃按該等協議收取服務費用，故二零一八年維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被合併計算。

由於二零一八年維護協議項下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三年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預期會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D. 二零一八年IT服務主協議

a. 背景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聘用廈門港務控股提供若干信息技術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軟件系統維護、用戶培訓、伺服器及數據庫管理及應用程序諮詢)。就此，廈門港務控股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一份IT服務主協議(「二零一五年IT服務主協議」)，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為確保本集團繼續獲得該等服務，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一份新的IT服務主協議(「二零一八年IT服務主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b. 關連人士

廈門港務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 二零一八年IT服務主協議的主要條款

費用

二零一八年IT服務主協議項下的費用乃經訂約各方按不遜於廈門港務控股集團一般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並經參考過往費率，且考慮廈門的可資比較當地平均市場價格及市況及合理成本加上廈門港務控股集團的合理利潤率而真誠磋商及釐定。

所承擔的費用將根據二零一八年IT服務主協議及實施合同(見下文)每季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選擇權

根據二零一八年IT服務主協議，倘第三方能以優於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所提供的條款提供相若服務，則本公司有權選擇由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

年期及終止

除非本集團於合約期內向廈門港務控股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單方面終止協議，二零一八年IT服務主協議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可由訂約各方以協議方式重續。

實施合同

本集團可不時根據二零一八年IT服務主協議，與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個別實施合同，以反映就應對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同需要所提供的各項特定信息技術相關服務的詳細要求。該等實施合同的條款及條件須遵照二零一八年IT服務主協議所載的約束性原則、指引及條款。

董事認為實施合同只是進一步闡述二零一八年IT服務主協議擬提供的服務，因此，該等協議將不會構成新關連交易類別。

d.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由於信息技術相關服務並非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而發展該等服務需要投入合理數量的資源，因此，為集中本集團的資源於其主要業務，本集團已決定將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外判予本集團以外的人士。董事認為，此方向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致，而本集團亦可從訂立二零一八年IT服務主協議中受惠，理由是：(a)廈門港務控股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具備提供信息技術相關服務的豐富專業知識，而其作為廈門港務控股的聯繫人，熟悉本集團的港口業務及慣例；(b)二零一八年IT服務主協議所協定的定價原則可確保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所收取的費用不會高於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費用；及(c)長遠而言可保障本集團信息技術系統的日常運作及發展。

e.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IT服務主協議的過往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請參考標題為「6.年度上限」的部分。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二零一八年IT服務主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特定因素而達致：

- (a) 自訂立二零一五年IT服務主協議以來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本集團於簽署二零一八年IT服務主協議前所收集的廈門現行市場費率；
- (c)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計劃將推出的新信息技術項目的數目及規模，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集裝箱業務平台及智慧理貨等項目建設；(ii)本公司智慧港口及其他應用系統維護；(iii)本集團集裝箱碼頭生產管理相關系統項目建設及後續維護，以及本集團內貿集裝箱碼頭及散雜貨碼頭生產管理系統維護；(iv)海隆碼頭之碼頭監控系統更新採購項目；及(v)本公司計算機系統機房及網路環境維護等；
- (d)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定期維護及更新計劃(假設所有該等工作將由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承接)；
- (e) 上述項目及工作的複雜程度及技術獨特性；
- (f) 本集團因物價及人工成本上漲令應付服務費的估計年增長；及
- (g) 每年就突發事件及其他無法預見的原因(如緊急維修或不定期維護)預留的合理上調空間，其幅度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基於本集團的相關商業經驗而釐定。

f.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預期就二零一八年IT服務主協議項下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三年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八年IT服務主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E. 二零一八年廈門港務控股港口服務主協議

a. 背景

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一份港口服務主協議（「二零一五年廈門港務控股港口服務主協議」），藉此就管理及監督本集團向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旗下的其他附屬公司提供港口相關服務的交易建立正式及統一的框架。該協議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繼續進行該等交易，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一份新的港口服務主協議（「二零一八年廈門港務控股港口服務主協議」）。

b. 關連人士

廈門港務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 二零一八年廈門港務控股港口服務主協議的主要條款

服務類型及費率

本集團將向廈門港務控股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港口船舶靠泊服務及裝卸服務、理貨服務、船舶代理服務以及碼頭／港口平面運輸及疏運服務，以及訂約各方同意的其他港口相關服務。

二零一八年廈門港務控股港口服務主協議項下的收費乃經訂約各方按不優於本集團一般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並根據以下定價原則真誠磋商及釐定：

- (a) 經參考中國負責管理全國交通的有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交通運輸部）頒佈的相關定價政策、通知或指引（如交通運輸部辦法）；及
- (b) 經參考過往費率，並考慮廈門的可資比較當地平均市場價格及市況及合理成本加本集團的合理利潤率。

有關費用將根據實施合同（見下文）的條款每月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及償付。

年期及終止

二零一八年廈門港務控股港口服務主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訂約各方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六個月起予以延期，除非該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根據其條款終止。

實施合同

本集團(包括其相關附屬公司)可不時根據二零一八年廈門港務控股港口服務主協議與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個別實施合同，以反映相關服務的詳細要求。該等實施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必須遵照二零一八年廈門港務控股港口服務主協議所載的約束性原則、指引及條款。

董事認為實施合同只是進一步闡述二零一八年廈門港務控股港口服務主協議擬提供的服務，因此，該等協議將不會構成新關連交易類別。

d.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相信，由於預期繼續該等交易將可增加本集團的收益，因此，該等交易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e.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廈門港務控股港口服務主協議的過往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請參考標題為「6.年度上限」的部分。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二零一八年廈門港務控股港口服務主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特定因素而達致：

- (a) 自訂立二零一五年廈門港務控股港口服務主協議以來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經參考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務經營及發展計劃後，其於二零一八年廈門港務控股港口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的估計需求，且廈門港務控股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對該等服務的新增需求將持續增長；

(c) 整體商業環境及市場狀況以及業務的增長趨勢；及

(d) 每年就可能的價格及人工成本上漲及其他突發事件及其他無法預見之原因預留的合理上調空間，其幅度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基於本集團的相關商業經驗而釐定。

f.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預期就二零一八年廈門港務控股港口服務主協議項下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三年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八年廈門港務控股港口服務主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F. 二零一八年成品油主協議

a. 背景

本公司與廈門中油港務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一份成品油主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廈門中油港務購入若干成品油（主要包括柴油、汽油及其他液體燃料）以作本集團於廈門的集裝箱港口業務、散貨／件雜貨裝卸業務以及其他港口相關業務的日常運營之用（「二零一五年成品油主協議」）。

為令本集團與廈門中油港務及其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繼續進行該等交易，訂約方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一份新的主協議（「二零一八年成品油主協議」）。

b. 關連人士

廈門中油港務為廈門港務控股之聯繫人，故廈門中油港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c. 二零一八年成品油主協議的主要條款

購買價

購買價乃經訂約各方根據以下定價原則真誠磋商及釐定：

- (a) 主要參考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公佈的成品油定價機制；及
- (b) 經考慮廈門的可資比較當地平均市場價格及廈門中油港務及其聯繫人產生相關生產及銷售成本。

購買價將由本集團根據實施合同（見下文）於相關購買完成前透過銀行轉賬支付及結清。

非排他性

倘其他成品油供應商可按優於廈門中油港務及其聯繫人根據二零一八年成品油主協議作出的條款提供可資比較服務，則本集團有權於合約期間選擇其他成品油供應商。

年期及終止

二零一八年成品油主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協議於合約期間由本集團向廈門中油港務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協議，否則可由訂約方以協議方式重續。

實施合同

本集團可不時根據二零一八年成品油主協議與廈門中油港務及其聯繫人訂立個別實施合同，以反映相關服務的詳細要求及付款條款。該等實施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必須遵照二零一八年成品油主協議所載的約束性原則、指引及條款。

董事認為實施合同只是進一步闡述二零一八年成品油主協議擬提供的服務，因此，該等協議將不會構成新關連交易類別。

d.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相信，由於持續交易能讓本集團以合理價格為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用途獲得穩定及持續的成品油供應，故該等交易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e.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成品油主協議的過往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請參考標題為「6.年度上限」的部分。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二零一八年成品油主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特定因素而達致：

- (a) 自訂立二零一五年成品油主協議以來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本集團於簽署二零一八年成品油主協議前收集廈門的成品油現行市價；
- (c)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預計的成品油消耗，及按二零一八年成品油主協議所載定價原則計算本集團應付的預計年度購買價總額；
- (d) 整體商業環境及市場狀況以及業務的增長趨勢；
- (e) 預期中國經濟逐步復甦、燃油價格(如國際油價)及其他油品價格的整體上漲；及
- (f) 每年就突發事件及其他無法預見的原因預留的合理上調空間，其幅度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基於本集團的相關商業經驗而釐定。

f.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預期就二零一八年成品油主協議項下擬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三年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八年成品油主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G. 二零一八年混凝土主協議

a. 背景

廈門路橋與廈門港務疏浚工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一份混凝土主協議(「二零一五年混凝土主協議」)，據此廈門路橋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廈門港務疏浚工程及其聯繫人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廈門路橋及其附屬公司將向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取代廈門港務疏浚工程及其聯繫人)出售預拌商品混凝土。

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得該等服務，廈門港務控股與廈門路橋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一份新的混凝土主協議(「二零一八年混凝土主協議」)。

b. 關連人士

廈門港務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 二零一八年混凝土主協議的主要條款

售價

售價乃經訂約各方根據以下定價原則真誠磋商及釐定：

- (a) 廈門市建設工程造價管理站(廈門建設局下設機構)每月發佈的相關指引價格；及
- (b) 經參考過往費率並考慮廈門的可資比較當地平均市場價格及市況及合理成本加上廈門路橋的合理利潤率。

售價將由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每月根據實施合同(見下文)透過銀行轉賬支付及結清。

年期及終止

二零一八年混凝土主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協議於合約期間由廈門港務控股向廈門路橋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協議，否則可由訂約方以協議方式重續。

實施合同

廈門路橋及其附屬公司可不時根據二零一八年混凝土主協議與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訂立個別實施合同，以反映相關服務的詳細要求及付款條款。該等實施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必須遵照二零一八年混凝土主協議所載的約束性原則、指引及條款。

董事認為實施合同只是進一步闡述二零一八年混凝土主協議擬提供的服務，因此，該等協議將不會構成新關連交易類別。

d.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相信，由於持續交易能讓本集團獲得穩定、可預期及持續的收入來源，故該等交易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e.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混凝土主協議的過往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請參考標題為「6.年度上限」的部分。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二零一八年混凝土主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特定因素而達致：

- (a) 自訂立二零一五年混凝土主協議以來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本集團於簽署二零一八年混凝土主協議前收集廈門的銷售混凝土現行市價；
- (c) 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於有關期間預計的混凝土消耗，及按二零一八年混凝土主協議所載定價原則計算廈門路橋及其附屬公司應收的預計年度售價總額；
- (d) 整體商業環境及市場狀況以及業務的增長趨勢；
- (e) 預期中國經濟逐步復甦、混凝土價格及其他混凝土產品價格的整體上漲；及

- (f) 每年就可能的原料價格上漲及其他突發事件以及無法預見的原因預留的合理上調空間，其幅度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基於本集團的相關商業經驗而釐定。

f.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預期就二零一八年混凝土主協議項下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三年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八年混凝土主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H. 二零一八年港務海運第二份港口運輸服務主協議

a. 背景

本公司與港務海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訂立一份港口運輸服務主協議（「二零一八年港務海運第一份港口運輸服務主協議」），據此港務海運及其聯繫人同意向本集團旗下營運的多個碼頭提供港口運輸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如港內駁運服務）。

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繼續獲得該等服務，本公司與港務海運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一份新的主協議（「二零一八年港務海運第二份港口運輸服務主協議」）。

b. 關連人士

港務海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廈門港務控股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港務海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c. 二零一八年港務海運第二份港口運輸服務主協議的主要條款

服務類型及費率

港務海運及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旗下營運的多個碼頭提供港口運輸服務（如港內駁運服務）及不時由雙方同意的其他相關服務。

二零一八年港務海運第二份港口運輸服務主協議項下的費用乃經訂約各方按不遜於港務海運及其聯繫人一般適用於第三方的定價條款，並根據以下定價原則真誠磋商及釐定：

- (a) 經參考中國負責管理全國交通的有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交通運輸部)不時發佈的相關定價政策或通知(如有)；
- (b) 考慮廈門當地的可資比較平均市場價格及市況；及
- (c) 考慮港務海運及其聯繫人合理成本並加上合理利潤率及參照過往的價格。

根據實施合同的約定(見下文)，通過銀行轉賬方式每年至少支付和結算費用一次。

年期及終止

二零一八年港務海運第二份港口運輸服務主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雙方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前六個月起將有關年期延長，除非該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根據其條款終止。

實施合同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可不時根據二零一八年港務海運第二份港口運輸服務主協議與港務海運及其聯繫人訂立個別實施合同，以反映相關服務的詳細要求。

董事認為實施合同只是進一步闡述二零一八年港務海運第二份港口運輸服務主協議擬提供的服務，因此，該等協議將不會構成新關連交易類別。

d.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由於港務海運及其聯繫人具備豐富經驗，並熟悉本集團港口業務的運作，因此對提供港口運輸服務所需的標準、服務和質素有充分了解，故持續交易乃整體有利於本集團。

此外，聘用港務海運及其聯繫人提供相關服務，亦可確保本集團營運的持續性及穩定性，並有利於本集團拓展相關業務。

e.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港務海運第二份港口運輸服務主協議的過往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請參考標題為「6.年度上限」的部分。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二零一八年港務海運第二份港口運輸服務主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特定因素而達致：

- (a) 自訂立二零一八年港務海運第一份港口運輸服務主協議以來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按二零一八年港務海運第二份港口運輸服務主協議所載定價原則計算本集團應付港務海運及其聯繫人的預計代價總額；
- (c) 經參考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務營運及發展計劃對港口運輸服務的估計需求；
- (d) 整體商業環境及市場狀況以及業務的增長趨勢；
- (e) 預期中國經濟逐步復甦，人工成本的整體上漲，此將提高將予提供的相關服務的成本；及
- (f) 每年就可能的價格及相關成本增加和其他突發事件以及無法預見的原因預留的合理上調空間，其幅度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基於本集團的相關商業經驗而釐定。

f.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預期就二零一八年港務海運第二份港口運輸服務主協議項下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三年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八年港務海運第二份港口運輸服務主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3. 與其他關連人士重續的持續關連交易

A. 二零一八年中遠海運港口服務主協議

a. 背景

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一直向中遠集運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各種港口相關服務。就此，中遠集運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一份港口服務主協議（「二零一五年中遠港口服務主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該等各種港口相關服務將提供予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取代中遠集運及其附屬公司）。

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繼續進行該等交易，中遠海運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一份新的主協議（「二零一八年中遠海運港口服務主協議」）。

b. 關連人士

中遠海運為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超過50%權益的公司，而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亦間接持有中國外輪代理有限公司超過50%股權。

鑒於中國外輪代理有限公司持有廈門外輪代理（一家廈門港務發展的附屬公司）股權的40%，故中國外輪代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此，由於中遠海運被視為中國外輪代理有限公司的聯繫人，因而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 二零一八年中遠海運港口服務主協議的主要條款

服務類型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不時向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提供貨物及集裝箱裝卸服務，以及訂約各方協定的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二零一八年中遠海運港口服務主協議項下的收費乃經訂約各方根據以下定價原則真誠磋商及釐定：

- (a) 經參考中國負責管理全國交通的有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交通運輸部）頒佈的相關定價政策、通知或指引（如交通運輸部辦法）；及

(b) 經參考廈門當地的可資比較當地平均市場價格及市況及合理成本加上本集團的合理利潤率及參照過往的價格。

費用將由中遠海運根據實施合同(見下文)的條款支付予本集團。

年期及終止

二零一八年中遠海運港口服務主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除非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否則可由訂約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六個月起重續協議。

實施合同

本集團可不時根據二零一八年中遠海運港口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特定交易與中遠海運(包括其相關聯繫人)訂立個別實施合同，以反映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的詳細要求。該等實施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必須遵照二零一八年中遠海運港口服務主協議所載的約束性原則、指引及條款。

董事認為實施合同只是進一步闡述二零一八年中遠海運港口服務主協議擬提供的服務，因此，該等協議將不會構成新關連交易類別。

d.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相信，由於預期持續交易將可增加本集團的收益，因此該等交易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e.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中遠海運港口服務主協議的過往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請參考標題為「6.年度上限」的部分。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二零一八年中遠海運港口服務主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特定因素而達致：

(a) 自訂立二零一五年中遠港口服務主協議以來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於有關期間廈門地區相關服務量總額、處理吞吐量及配套服務需求的預期年度增長；
- (c) 經參考中遠海運於有關期間的業務營運及發展計劃，其於二零一八年中遠海運港口服務主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服務的估計需求增長；
- (d) 整體商業環境及市場狀況以及業務的增長趨勢；
- (e) 預期中國經濟逐步復甦，人工成本的整體上漲，此將提高將予提供的相關服務的成本；及
- (f) 每年就可能的價格及人工成本上漲及其他突發事件以及無法預見的原因預留的合理上調空間，其幅度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基於本集團的相關商業經驗而釐定。

f. 上市規則的涵義

預期就二零一八年中遠海運港口服務主協議項下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三年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5%上限。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a)中遠海運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b)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二零一八年中遠海運港口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c)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二零一八年中遠海運港口服務主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二零一八年中遠海運港口服務主協議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二零一八年中遠海運港口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B. 二零一八年馬士基港口服務主協議

a. 背景

於上市前及自上市以來，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馬士基及其聯繫人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本集團提供的港口相關服務定期持續進行若干持續交易。就此，為建立正式及統一的框架以管理及規管該等交易，本公司與馬士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一份港口服務主協議（「二零一五年馬士基港口服務主協議」）。

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繼續進行該等交易，本公司及馬士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一份新的主協議（「二零一八年馬士基港口服務主協議」）。

b. 關連人士

鑒於APMT持有廈門嵩嶼（一家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25%股權，故APMT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由於APMT及馬士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相同，故馬士基為APMT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 二零一八年馬士基港口服務主協議的主要條款

服務類型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向馬士基及其聯繫人提供貨物及集裝箱裝卸服務，以及訂約各方協定的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二零一八年馬士基港口服務主協議項下的收費將由訂約方根據以下定價原則真誠磋商及釐定：

- (a) 經參考中國負責管理全國交通的有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交通運輸部）頒佈的相關定價政策、通知或指引（如交通運輸部辦法）；及
- (b) 經考慮廈門的可資比較當地市況。

費用將由馬士基根據實施合同（見下文）的條款支付予本集團。

年期及終止

二零一八年馬士基港口服務主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除非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否則可由訂約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六個月起重續協議。

實施合同

本集團可不時根據二零一八年馬士基港口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特定交易與馬士基(包括其相關聯繫人)訂立個別實施合同，以反映馬士基及其聯繫人的詳細要求。該等實施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必須遵照二零一八年馬士基港口服務主協議所載的約束性原則、指引及條款。

董事認為該等實施合同只乃進一步闡述二零一八年馬士基港口服務主協議擬提供的服務，因此，該等協議將不會構成新關連交易類別。

d.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相信，由於預期持續交易將可增加本集團的收益，因此該等交易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e.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馬士基港口服務主協議的過往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請參考標題為「6.年度上限」的部分。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二零一八年馬士基港口服務主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特定因素而達致：

- (a) 自訂立二零一五年馬士基港口服務主協議以來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經參考馬士基及其聯繫人於有關期間的業務營運及發展計劃，彼等於二零一八年馬士基港口服務主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服務的估計需求增長；
- (c) 整體商業環境及市場狀況以及業務的增長趨勢；

- (d) 預期中國經濟逐步復甦，勞動成本整體上漲，將提高將予提供的相關服務的成本；及
- (e) 每年就可能的價格及勞動成本上漲及其他突發事件以及無法預見之原因預留的合理上調空間，其幅度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基於本集團的相關商業經驗而釐定。

f. 上市規則的涵義

預期二零一八年馬士基港口服務主協議項下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三年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5%上限。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a)馬士基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b)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二零一八年馬士基港口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c)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二零一八年馬士基港口服務主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二零一八年馬士基港口服務主協議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二零一八年馬士基港口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C. 二零一八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

a. 背景

廈門港務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已同意與象嶼物流及其附屬公司開展相互貿易安排，內容有關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就訂約方各自定期及日常交易目的而進行以下類別的原材料產品貿易及進出口代理貿易：(a)鋼材；(b)煤炭；(c)化工原料；(d)白糖；(e)家用電器；(f)廢紙；及(g)訂約各方同意的其他實物產品。

就此，為建立正式及統一的框架以管理及規管該等交易，廈門港務發展及象嶼物流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一份主協議(「二零一五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年期三年，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廈門港務發展及其附屬公司與象嶼物流及其附屬公司各自將不時向另一方購入或出售上述產品及按彼等實際業務需要的其他產品。

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進一步年期內繼續進行該等交易，廈門港務發展及象嶼物流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一份新相互貿易主協議(「二零一八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

b. 關連人士

鑒於象嶼物流持有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10%股權，故象嶼物流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c. 二零一八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的主要條款

定價政策

原材料產品價格將由訂約方按不優於一般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倘廈門港務發展及其附屬公司為賣方)或不遜於一般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倘廈門港務發展及其附屬公司為買方)的定價條款，並根據以下定價原則真誠磋商及釐定：

- (a) 經參考中國相關監管機關頒佈適用於原材料產品貿易的國家定價政策、指引或通知(如有)；及
- (b) 經考慮廈門的可資比較當地平均市場價格及市況及合理成本加銷售方的合理利潤率。

價格將每月根據實施合同(見下文)透過銀行轉賬支付及結清。

年期及終止

二零一八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否則可由訂約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六個月起重續協議。

實施合同

廈門港務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可不時根據二零一八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特定交易與象嶼物流(包括其相關附屬公司)訂立個別實施合同，以反映相關交易的詳細要求。該等實施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必須遵照二零一八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所載的約束性原則、指引及條款。

董事認為實施合同只乃進一步闡述二零一八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擬提供的服務，因此，該等協議將不會構成新關連交易類別。

d.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相信，該等持續交易對本集團整體有利，因該等交易(i)能讓本集團透過銷售原材料產品獲得穩定、可預期及持續的收入來源；及(ii)符合本集團將港口業務與貿易業務結合的經營理念，並擬優先發展可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吞吐量及促進本集團的臨港物流供應鏈發展的業務。

e.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的過往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請參考標題為「6.年度上限」的部分。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二零一八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特定因素而達致：

- (a) 自訂立二零一五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以來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本集團於簽署二零一八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前所收集各種原材料產品於廈門的現行市價；
- (c) 訂約方於相關期間的預期原材料產品交易額，以及按二零一八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所載定價原則計算廈門港務發展及其附屬公司應付及應收的預計年度代價總額；

- (d) 整體商業環境及市場狀況以及業務的增長趨勢；
- (e) 重大不明朗因素，如鋼材、煤炭、化工原料、白糖、家用電器、廢紙及訂約各方同意的其他實物產品的可能價格波動；
- (f) 預期中國經濟形勢影響，商品價格及勞動成本整體上漲，將提高將予提供的相關服務及貨品的成本；及
- (g) 每年就可能的原材料產品價格上漲及其他突發事件以及無法預見之原因預留的合理上調空間，其幅度參考本集團的商品貿易業務表現及基於本集團的相關商業經驗而釐定。

f. 上市規則的涵義

預期二零一八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項下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三年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5%上限。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a)象嶼物流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b)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二零一八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c)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二零一八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二零一八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二零一八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D. 二零一八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

a. 背景

廈門港務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已同意與廈門國貿及其附屬公司開展相互貿易安排，內容有關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就訂約方各自之定期及日常交易目的而進行以下類別的原材料產品貿易及進出口代理貿易：(a)鋼材；(b)煤炭；(c)化工原料；(d)白糖；(e)家用電器；(f)廢紙；及(g)訂約各方同意的其他實物產品。

就此，為建立正式及統一的框架以管理及規管該等交易，廈門港務發展與廈門國貿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一份主協議(「**二零一五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年期三年，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廈門港務發展及其附屬公司與廈門國貿及其附屬公司各自將不時向另一方購入或出售上述產品及按彼等之實際業務需要的其他原材料產品。

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進一步年期內繼續進行該等交易，廈門港務發展及廈門國貿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一份新相互貿易主協議(「**二零一八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

b. 關連人士

鑒於廈門國貿最終持有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的10%股權，故廈門國貿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c. 二零一八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的主要條款

定價政策

原材料產品價格應由訂約方按不優於一般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倘廈門港務發展及其附屬公司為賣方)或不遜於一般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倘廈門港務發展及其附屬公司為買方)的定價條款，並根據以下定價原則真誠磋商及釐定：

- (a) 經參考中國相關監管機關頒佈適用於原材料產品貿易的國家定價政策、指引或通知(如有)；及

(b) 經考慮廈門的可資比較當地平均市場價格及市況及合理成本加上銷售方的合理利潤率。

價格將每月根據實施合同(見下文)透過銀行轉賬支付及結清。

年期及終止

二零一八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否則可由訂約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六個月起重續協議。

實施合同

廈門港務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可不時根據二零一八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特定交易與廈門國貿(包括其相關附屬公司)訂立個別實施合同，以反映相關交易的詳細要求。該等實施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必須遵照二零一八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所載的約束性原則、指引及條款。

董事認為實施合同只乃進一步闡述二零一八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擬提供的服務，因此，該等協議將不會構成新關連交易類別。

d.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相信，持續交易對本集團整體有利，因該等交易(i)能讓本集團透過銷售原材料產品獲得穩定、可預期及持續的收入來源；及(ii)符合本集團將港口業務與貿易業務結合的經營理念，並擬優先發展可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吞吐量及促進本集團的臨港物流供應鏈發展的業務。

e.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的過往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請參考標題為「6.年度上限」的部分。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二零一八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特定因素而達致：

- (a) 自訂立二零一五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以來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本集團於簽署二零一八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前所收集各種原材料產品於廈門的現行市價；
- (c) 訂約方於有關期間的預期原材料產品交易額，以及按二零一八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所載定價原則計算廈門港務發展及其附屬公司應付及應收的預計年度代價總額；
- (d) 整體商業環境及市場狀況以及業務的增長趨勢；
- (e) 重大不明朗因素，如鋼材、煤炭、化工原料、白糖、家用電器、廢紙及訂約各方同意的其他實物產品的可能價格波動；
- (f) 預期中國經濟形勢影響，商品價格及勞動成本整體上漲，將提高將予提供的相關服務及貨品的成本；及
- (g) 於年期期間每年就可能的原材料產品價格上漲及其他突發事件以及無法預見之原因預留的合理上調空間，其幅度參考本集團的商品貿易業務表現及基於本集團的相關商業經驗而釐定。

f. 上市規則的涵義

預期二零一八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項下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三年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5%上限。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a)廈門國貿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b)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二零一八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c)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二零一八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二零一八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二零一八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6. 年度上限

以下所列為(i)於二零一五年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現有協議的，或於先前公告中披露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及(ii)現有協議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過往金額：

協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 租賃主協議	人民幣 38,859,000元 (為本集團的應付 租金)	人民幣 100,000,000元 (為本集團的應付 租金)	人民幣 53,977,000元 (為本集團的應付 租金)	人民幣 120,000,000元 (為本集團的應付 租金)	人民幣 125,000,000元 (為本集團的應付 租金)
	人民幣 2,705,000元 (為本集團的應收 租金)	人民幣 39,000,000元 (為本集團的應收 租金)	人民幣 504,000元 (為本集團的應收 租金)	人民幣 40,000,000元 (為本集團的應收 租金)	人民幣 41,000,000元 (為本集團的應收 租金)
二零一五年 物業服務主協議	人民幣 12,629,000元	人民幣 24,000,000元	人民幣 11,974,000元	人民幣 26,000,000元	人民幣 27,000,000元

協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 綜合服務協議	人民幣 22,817,000元	人民幣 34,500,000元	人民幣 24,027,000元	人民幣 37,500,000元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 項目管理主協議	人民幣 6,308,000元	人民幣 28,500,000元	人民幣 10,645,000元	人民幣 28,500,000元	人民幣 28,500,000元
二零一五年 工程主協議	人民幣 112,745,000元	人民幣 180,000,000元	人民幣 91,415,000元	人民幣 197,000,000元	人民幣 210,000,000元
二零一五年 勞動服務主協議	人民幣 52,09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人民幣 75,948,000元	人民幣 120,000,000元	人民幣 135,000,000元
二零一五年設備 安裝及維護 主協議	人民幣 16,444,000元	人民幣 25,500,000元	人民幣 3,330,000元	人民幣 25,500,000元	人民幣 25,500,000元
二零一五年 電力供應管理及 維護主協議	人民幣 23,364,000元	人民幣 35,000,000元	人民幣 19,726,000元	人民幣 38,000,000元	人民幣 42,000,000元
二零一五年 IT服務主協議	人民幣 14,795,000元	人民幣 35,000,000元	人民幣 13,930,000元	人民幣 35,000,000元	人民幣 35,000,000元
二零一五年 廈門港務控股 港口服務主協議	人民幣 44,848,000元	人民幣 92,000,000元	人民幣 56,429,000元	人民幣 115,000,000元	人民幣 135,000,000元
二零一五年 成品油主協議	人民幣 39,796,000元	人民幣 72,000,000元	人民幣 39,044,000元	人民幣 82,000,000元	人民幣 95,000,000元
二零一五年 第二份混凝土 主協議	人民幣 1,473,000元	人民幣 25,000,000元	人民幣 3,813,000元	人民幣 25,000,000元	人民幣 28,000,000元

協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中遠港口服務主協議	人民幣 120,380,000元	人民幣 178,000,000元	人民幣 166,471,000元	人民幣 195,000,000元	人民幣 204,000,000元
二零一五年馬士基港口服務主協議	人民幣 188,240,000元	人民幣 202,000,000元	人民幣 208,429,000元	人民幣 225,000,000元	人民幣 238,500,000元
二零一五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	不適用	人民幣 170,000,000元 (為本集團的應付費用)	人民幣 11,705,000元 (為本集團的應付費用)	人民幣 170,000,000元 (為本集團的應付費用)	人民幣 170,000,000元 (為本集團的應付費用)
		人民幣 170,000,000元 (為本集團的應收費用)	人民幣 69,651,000元 (為本集團的應收費用)	人民幣 170,000,000元 (為本集團的應收費用)	人民幣 170,000,000元 (為本集團的應收費用)
二零一五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	不適用	人民幣 170,000,000元 (為本集團的應付費用)	人民幣 36,056,000元 (為本集團的應付費用)	人民幣 170,000,000元 (為本集團的應付費用)	人民幣 170,000,000元 (為本集團的應付費用)
		人民幣 170,000,000元 (為本集團的應收費用)	人民幣 18,854,000元 (為本集團的應收費用)	人民幣 170,000,000元 (為本集團的應收費用)	人民幣 170,000,000元 (為本集團的應收費用)
二零一八年港務海運第一份港口運輸服務主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 28,000,000元

據董事所知悉，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已被超逾。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規定，未完全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必須訂立及披露上限。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項下各項擬進行交易的預期年度上限列載如下：

於 本公告的 段落編號	協議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2A	二零一八年租賃主協議	人民幣 110,000,000元 (為本集團的 應付租金)	人民幣 115,000,000元 (為本集團的 應付租金)	人民幣 115,000,000元 (為本集團的 應付租金)
		人民幣 5,500,000元 (為本集團的 應收租金)	人民幣 6,000,000元 (為本集團的 應收租金)	人民幣 6,000,000元 (為本集團的 應收租金)
2B1	二零一八年物業服務 主協議	人民幣 22,000,000元	人民幣 23,000,000元	人民幣 23,900,000元
2B2	二零一八年項目管理 主協議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5,000,000元	人民幣 18,000,000元
2B3	二零一八年工程主協議	人民幣 145,000,000元	人民幣 165,000,000元	人民幣 185,000,000元
2B4	二零一八年勞動服務 主協議	人民幣 132,000,000元	人民幣 141,600,000元	人民幣 153,100,000元
2C1	二零一八年設備安裝及 維護主協議	人民幣 18,000,000元	人民幣 19,000,000元	人民幣 19,500,000元
2C2	二零一八年電力供應 管理及維護服務主協議	人民幣 32,000,000元	人民幣 35,000,000元	人民幣 42,000,000元
2D	二零一八年IT服務主協議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33,000,000元	人民幣 35,000,000元
2E	二零一八年廈門港務 控股港口服務主協議	人民幣 53,000,000元	人民幣 58,000,000元	人民幣 61,000,000元
2F	二零一八年成品油主協議	人民幣 68,000,000元	人民幣 79,000,000元	人民幣 83,000,000元
2G	二零一八年混凝土主協議	人民幣 35,000,000元	人民幣 28,000,000元	人民幣 23,000,000元

於 本公告的 段落編號	協議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2H	二零一八年港務海運 第二份港口運輸服務 主協議	人民幣 25,000,000元	人民幣 28,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3A	二零一八年中遠海運 港口服務主協議	人民幣 182,560,000元	人民幣 192,700,000元	人民幣 205,000,000元
3B	二零一八年馬士基 港口服務主協議	人民幣 330,000,000元	人民幣 360,000,000元	人民幣 390,000,000元
3C	二零一八年象嶼物流 相互貿易主協議	人民幣 120,000,000元 (為本集團的 應付費用)	人民幣 150,000,000元 (為本集團的應付 費用)	人民幣 170,000,000元 (為本集團的 應付費用)
		人民幣 120,000,000元 (為本集團的 應收費用)	人民幣 150,000,000元 (為本集團的 應收費用)	人民幣 170,000,000元 (為本集團的 應收費用)
3D	二零一八年廈門國貿 相互貿易主協議	人民幣 120,000,000元 (為本集團的 應付費用)	人民幣 150,000,000元 (為本集團的 應付費用)	人民幣 170,000,000元 (為本集團的 應付費用)
		人民幣 120,000,000元 (為本集團的 應收費用)	人民幣 150,000,000元 (為本集團的 應收費用)	人民幣 170,000,000元 (為本集團的 應收費用)
	二零一八年一般服務 協議(合併計算後)	人民幣 309,000,000元	人民幣 344,600,000元	人民幣 380,000,000元
	二零一八年維護協議 (合併計算後)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 54,000,000元	人民幣 61,500,000元

7. 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中國廈門最大的港口碼頭運營商，亦是唯一在廈門提供全面綜合物流服務的集團。本集團主要在廈門從事(其中包括)(i)國際及國內貿易集裝箱裝卸及儲存；(ii)國際及國內貿易散貨／件雜貨裝卸及儲存；及(iii)港口綜合物流服務，主要包括航運代理、理貨、拖輪助靠離泊以及港口相關物流。

廈門港務控股

廈門港務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i)若干國有資產之管理及營運；(ii)於港口、碼頭、物流、信息、房地產、酒店、物業、旅遊及貿易等不同方面進行投資；(iii)提供融資；(iv)投資金融機構；(v)碼頭開發；(vi)海洋污染的環境諮詢服務；(vii)信息產品開發；及(viii)提供其他港口相關服務。

廈門港務建設

廈門港務建設為廈門港務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土地綜合開發、港口、道路及配套工程的開發建設管理、工程建設管理技術諮詢，以及提供綜合物業管理等服務。

廈門中油港務

廈門中油港務為廈門港務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於廈門從事成品油(含汽油)零售及其他業務。

廈門港務疏浚工程

廈門港務疏浚工程為廈門港務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港口及航道工程及其他建築相關業務及服務。

港務海運

港務海運為廈門港務控股的聯繫人及主要業務為提供港口運輸服務。

中遠海運

中遠海運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集裝箱運輸服務。

馬士基

馬士基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集裝箱運輸服務及營運集裝箱船舶。

象嶼物流

象嶼物流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包括大型商品採購供應服務及綜合物流服務、物流平台(園區)開發及經營。

廈門國貿

廈門國貿主要從事貨物進出口、房地產開發及管理及國際及國內貨運代理、物流服務及倉儲服務。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廈門港務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廈門港務建設、廈門中油港務、港務海運、中遠海運、馬士基、象嶼物流及廈門國貿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八年一般服務協議項下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時預期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5%上限，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二零一八年一般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合併計算，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二零一八年中遠海運港口服務主協議、二零一八年馬士基港口服務主協議、二零一八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5%上限。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a)中遠海運、馬士基、象嶼物流及廈門國貿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b)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c)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有關協議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二零一八年中遠海運港口服務主協議、二零一八年馬士基港口服務主協議、二零一八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

通函、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二零一八年中遠海運港口服務主協議、二零一八年馬士基港口服務主協議、二零一八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二零一八年租賃主協議、二零一八年維護協議、二零一八年IT服務主協議、二零一八年廈門港務控股港口服務主協議、二零一八年成品油主協議、二零一八年混凝土主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港務海運第二份港口運輸服務主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於合併計算時僅會令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i)蔡立群先生為廈門港務控股的副總經理；(ii)陳志平先生為廈門港務控股之董事長；(iii)繆魯萍女士為廈門港務控股之總經理；(iv)傅承景先生為廈門港務控股之副總經理兼總會會計師；(v)黃子榕先生為廈門港務控股之總工程師；及(vi)白雪卿女士為廈門港務控股之副總經理，故彼等被視為於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惟二零一八年中遠海運港口服務主協議、二零一八年馬士基港口服務主協議、二零一八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除外)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的規則及規定，彼等各自必須並已就董事會所通過批准訂立相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有關條款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的詳情將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作出披露。

9. 董事會意見及內部監控措施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包括本集團將據此支付或收取的費用)訂立，並會遵照協議內的條款執行，且該等條款以及有關協議的適用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本集團已建立嚴格的內部監控程序，確保本集團將就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支付及收取的費用以及定價基礎為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或更佳條款訂立，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集團將使用一切商業上合理方式，定期要求交易對方提供彼等的價格及與其他關連或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的交易記錄，以供本集團就於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訂立任何實施合同／個別協議前進行內部審核及評估，方法為將所提供的該等記錄與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性質及類似規模的交易條款進行比較；
- (b) 本集團將使用一切商業上合理方式，於廈門定期收集足夠數目的獨立第三方的市場情報作內部分析。此外，鑑於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有本地市場的可比較交易，其亦將比較廈門港務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關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提出之條款與廈門提供類似性質服務之至少兩家其他獨立第三方（倘可獲得）所報條款，藉以確定廈門可資比較當地平均市價，確保於根據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訂立任何實施合同／個別協議前本集團能獲取最有利條款；
- (c) 本集團的作業單位將每月以書面方式向本集團財務部報告有關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交易金額；
- (d) 本集團的董事會秘書處與財務部已施行有效的內部規則及政策定期主動地及針對性地監察有關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記錄及交易金額，以確保(i)嚴格遵守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及其實施合同／個別協議所協定的定價原則及條款；及(ii)各實際累計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相關的年度上限，如(1)定期及抽樣進行獨立內部調查及審核；及(2)提供定期培訓予本集團作業單位的管理團隊以增強及提升彼等對上市規則項下相關的匯報及披露規定的重要性及運作的理解；

- (e) 本集團於廈門的公司秘書已被董事會授權以協調、監管及評估集團內部的相互制衡機制以鑒別執行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可能在財務及運作方面引致的異常情況(如有)，以及確保符合有關中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之中國政府定價指引及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向董事會、財務部及本集團的作業單位作適當簡要報告，確保妥為及時嚴格遵守有關定價政策或指引及遵守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 (f) 就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訂立任何實施合同／個別協議須取得董事會就該特定目的指明的一名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總經理的共同批准；
- (g) 本集團將委聘外部核數師審核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交易價值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申報及審核規定，以及於本集團之年報作出確認，確認有關交易是否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根據其條款進行、其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h) 作為檢討營運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效用的一部分，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定期審核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的實施情況；及
- (i)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的實施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基於上文所述且本集團可酌情行使其於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項下的選擇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存在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確保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會按正常商業或更佳條款，且不優於相關交易對方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之交易價格而進行，並不損害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i)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有關訂立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之事宜及有關條款概無出現對本集團不利的情況；及(ii)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據此擬提供服務範圍以及相關服務的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與現有協議相比並無重大變更。

10.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二零一八年一般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適用的建議適用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規定，任何於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必須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峰先生、林鵬鳩先生、游相華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以就二零一八年一般服務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第一上海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一八年一般服務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此作出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11.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五年綜合服務協議」	指	廈門港務控股、本公司與廈門港務發展就向廈門港務發展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若干綜合服務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其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其後並不會被重續
「二零一五年中遠港口服務主協議」	指	中遠集運與本公司就向中遠集運提供多項港口相關服務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五年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的適用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一般服務協議」	指	二零一五年物業服務主協議、二零一五年綜合服務協議、二零一五年項目管理主協議、二零一五年工程主協議及二零一五年勞動服務主協議
「二零一五年馬士基港口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馬士基就向馬士基提供多項港口相關服務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五年維護協議」	指	二零一五年設備安裝及維護主協議及二零一五年電力供應管理及維護服務主協議
「二零一五年混凝土主協議」	指	廈門路橋與廈門港務疏浚工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就向廈門港務疏浚工程及其聯繫人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五年電力供應管理及維護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就向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提供若干電力供應管理及維護服務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五年工程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就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工程服務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五年設備安裝及維護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就向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提供若干設備安裝及維護服務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五年IT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就向本集團提供若干信息技術相關服務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五年勞動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就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港口相關勞動服務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五年租賃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就有關租賃辦公室、營運物業及設施之若干租賃安排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五年成品油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廈門中油港務就向本集團供應若干成品油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五年項目管理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廈門港務建設就向本集團提供工程項目管理服務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五年物業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廈門港務建設就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物流及／或物業管理服務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五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	指	廈門港務發展與廈門國貿就若干原材料產品的相互貿易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五年廈門港務控股港口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就向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提供多項港口相關服務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五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	指	廈門港務發展與象嶼物流就若干原材料產品的相互貿易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八年中遠海運港口服務主協議」	指	中遠海運與本公司就向中遠海運提供多項港口相關服務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八年港務海運第一份港口運輸服務主協議」	指	本集團與港務海運就向本集團提供多項港口運輸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八年港務海運第二份港口運輸服務主協議」	指	本集團與港務海運就向本集團提供多項港口運輸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八年一般服務協議」	指	二零一八年物業服務主協議、二零一八年項目管理主協議、二零一八年工程主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勞動服務主協議

「二零一八年馬士基港口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馬士基就向馬士基提供多項港口相關服務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八年維護協議」	指	二零一八年設備安裝及維護主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電力供應管理及維護服務主協議
「二零一八年混凝土主協議」	指	廈門路橋與廈門港務控股就向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出售預拌商品混凝土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八年電力供應管理及維護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就向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提供若干電力供應管理及維護服務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八年工程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就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工程服務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八年設備安裝及維護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就向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提供若干設備安裝及維護服務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八年IT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就向本集團提供若干信息技術相關服務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八年勞動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就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港口相關勞動服務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八年租賃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就有關租賃辦公室、營運物業及設施之若干租賃安排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八年成品油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廈門中油港務就向本集團供應若干成品油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八年項目管理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廈門港務建設就向本集團提供工程項目管理服務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八年物業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物流及／或物業管理服務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	指	二零一八年租賃主協議、二零一八年一般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維護協議、二零一八年IT服務主協議、二零一八年廈門港務控股港口服務主協議、二零一八年成品油主協議、二零一八年混凝土主協議、二零一八年港務海運第二份港口運輸服務主協議、二零一八年中遠海運港口服務主協議、二零一八年馬士基港口服務主協議、二零一八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
「二零一八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	指	廈門港務發展與廈門國貿就若干原材料產品的相互貿易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八年廈門港務控股港口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就向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提供多項港口相關服務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八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	指	廈門港務發展與象嶼物流就若干原材料產品的相互貿易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主協議
「年度上限」	指	最高年度價值總額
「APMT」	指	APM Terminals Xiamen Company Limited
「適用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載列的五項比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遠洋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海運」	指 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中遠集運」	指 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一八年一般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的適用年度上限
「現有協議」	指 二零一五年租賃主協議、二零一五年一般服務協議、二零一五年維護協議、二零一五年IT服務主協議、二零一五年廈門港務控股港口服務主協議、二零一五年成品油主協議、二零一五年第二份混凝土主協議、二零一八年港務海運第一份港口運輸服務主協議、二零一五年中遠港口服務主協議、二零一五年馬士基港口服務主協議、二零一五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及二零一五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
「福建省建設廳」	指 福建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福建物價局」	指 福建省物價局
「港務海運」	指 廈門港務海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峰先生、林鵬鳩先生、游相華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一八年一般服務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一八年一般服務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為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除外)
「上市」	指	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士基」	指	馬士基(中國)航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交通運輸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交通運輸部辦法」	指	交通運輸部頒佈的《港口收費計費辦法》，當中載有於中國提供各類港口相關服務的費率標準，當中訂明(其中包括)(i)貨物港務費；(ii)港口設施保安費；(iii)引航(移泊)費；(iv)拖輪費；(v)停泊費；(vi)駁船取送費；(vii)港口作業包乾費；(viii)堆存保管費；及(ix)船舶供應服務費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五項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廈門建設局」	指 廈門市建設局
「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	指 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財政局」	指 廈門市財政局
「廈門發改委」	指 廈門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廈門人力社保局」	指 廈門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廈門國貿」	指 廈門國貿控股有限公司
「廈門港務建設」	指 廈門港務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廈門港務建設有限公司)
「廈門港務發展」	指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A股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由本公司持有其55.13%權益

「廈門港務控股」	指	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廈門港務控股集團」	指	廈門港務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廈門港務服務」	指	廈門港務服務有限公司(前稱廈門港務集團勞動服務有限公司)
「廈門國資委」	指	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廈門嵩嶼」	指	廈門嵩嶼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及APMT分別持有其75及25%之股權
「廈門市稅務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廈門市稅務局
「象嶼物流」	指	廈門象嶼物流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廈門物價局」	指	廈門市物價局
「廈門路橋」	指	廈門市路橋建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中油港務」	指	廈門中油港務倉儲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蔡長軫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廈門，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方耀先生、陳朝輝先生及柯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繆魯萍女士、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林鵬鳩先生、游相華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 僅供識別